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所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7日期间,中国有色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59.9724万股,其持股比例由34.37%增加至35.0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增加至触及5%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决定自2024年12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中国有色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028.152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有色集团《关于增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7日期间,中国有色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59.9724万股,其持股比例由34.37%增加至35.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7日		
股票简称	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259.9724	0.63	
合 计	1,259.9724	0.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8,489.4755	34.37	69,749.4479	3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89.4755	34.37	69,749.4479	3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5年3月7日,中国有色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288.124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中国有色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中国有色集团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有色集团《关于增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5-00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1,83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1,8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4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详见临2021-042、043、044号公告)

2.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详见临2021-045号公告)

3.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张榜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临2021-053号公告)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384号)。(详见临2021-054号公告)

5.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完成并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详见临2021-056、057号公告)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临2022-001、002号公告)

7.2022年1月2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详见临2022-006号公告)

8、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2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详见临2022-056号公告)

9.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2-059号公告)

10.2023年2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1.2023年5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2023-014号公告)

12.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23-028号公告)

13.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临2023-042号公告)

1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4-009号公告)

16.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4-010号公告)

17.202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实施,并于2024年5月21日上市流通4,231,524股股票。(详见2024-014号公告)

18.2024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3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96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临2024-023号公告)

19.2024年7月31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由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3元调整至0.09305元(含税)。(详见2024-025号公告)

20.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4-029、030号公告)

21.2024年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2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80,6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临2024-037号公告)

22.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5-005号公告)

23.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5-006号公告)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2年1月21日	3.95元/股	15,068,000	262
预留授予	2023年2月2日	4.26元/股	1,713,000	35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2024年5月21日	4,231,524股	9,896,476股	430,716股,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人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1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24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8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第一期解锁要求(详见临2024-023号公告)

备注:2022年1月21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68,000股。2023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41,000股的登记手续(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94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101,000股),首次授予部分剩余14,128,000股(=15,068,000-940,000=4,231,524+9,896,476)。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2月2日。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此,2025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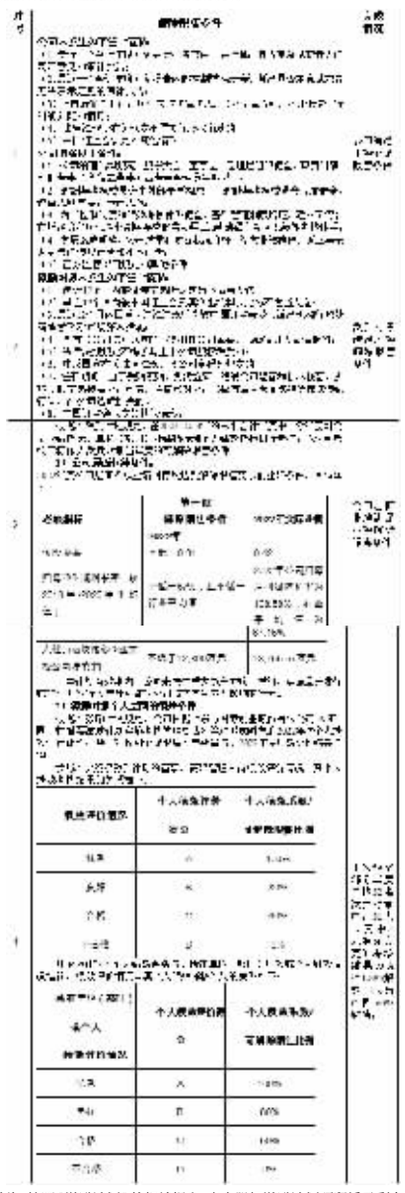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认为: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剩余的32名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32名,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1,832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35名,股数为1,713,000股(详见2023-003号公告),其中101,000股已于2023年完成回购注销(详见2023-035号公告),现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5名共持有1,612,000股(=1,713,000-101,00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如下:

1.31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7,180股全部解除限售;

2.1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420股中解除限售14,652股,其余9,768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2人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0,000股无法解锁,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4.1人因个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00股无法解锁,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安排,第一批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3%,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32名(=35-2-1),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91,832股【=(1,612,000-90,000-2,000)*33%-9,768】,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股)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张鹏翼	董事	74,000	74,000	24,420	14,65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4,000	74,000	24,420	14,652
其他核心骨干(合计31人)		1,501,000	1,446,000	477,180	477,180
合计(32人)		1,575,000	1,520,000	501,600	491,832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91,832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46,840	0.72	-491,832	5,855,008	0.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423,725	99.28	491,832	871,915,557	99.33
三、股份总数	877,770,565	100.00	0	877,770,565	100.00

注:1.本次491,83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877,770,565股。

2.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316,场内简称:恒生创新药ETF)自2025年3月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3月11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1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5年3月13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3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5年3月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779元,截至2025年3月1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22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02	0206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11日起暂停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9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6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在磷酸铁锂材料产品研发、产能投建、国际化拓展、供应链及资本等方面开展长期可持续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拓展在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增量零部件及关节的合作机会,以此达成战略伙伴关系。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实现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提升可持续发展和创新能力,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宁德时代。宁德时代拟以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江西升华新增注册资本33,898万元,并取得江西升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18.7387%的股权。江西升华的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将由147,000万元增加至180,898万元,公司持有江西升华的股权比例将由97.9211%减少至79.5719%,江西升华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作为战略投资者,是公司与宁德时代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在股权与资本合作层面的具体推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江西升华资本结构,提升产能规模,不断增强其资金实力及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夯实江西升华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双方进一步通过股权与资本合作,有助于双方在新能源产业上下游方面开展长期可持续的深度合作,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有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创新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升华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各方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协议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战略合作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内的禀赋优势,合作各方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各方将在磷酸铁锂材料产品研发、产能投建、国际化拓展、供应链及资本等方面开展长期可持续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拓展在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增量零部件及关节的合作机会,以此达成战略伙伴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达成战略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439,880.7222万元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业务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0.sz)成立于2011年12月,2018年6月在创业板上市,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前瞻性研发布局,致力于通过材料及材料体系创新、系统结构创新、绿色极限制造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鉴于甲方始终将创新视为核心战略,携手优秀供应商推动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以实现更大的商业成功,并为全人类新能源事业做出贡献。基于甲、乙、丙三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内的禀赋优势,经合作各方友好协商,将在磷酸铁锂材料产品研发、产能投建、国际化拓展、供应链及资本等方面开展长期可持续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拓展在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增量零部件及关节的合作机会,以此达成战略伙伴关系。

(二)战略合作关系确立与宗旨

各方一致同意在新能源产业上下游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旨在实现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提升可持续发展和创新能力,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同时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拓展在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增量零部件及关节的合作机会,在研究材料技术联合开发及推广、合作业务支持、研发支持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共同开发市场。乙、丙方将助力甲方构筑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和促进各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提升。

(三)战略合作领域与具体内容

1、全面深化战略合作

全面深化战略合作,推动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强各方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优势产品和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战略合作,发挥各方的技术优势,为推动新技术电池的成本优化和推广做出努力。增强各方核心竞争力,共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2、深化国际化配套合作

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共同拓展海外项目的合作模式,支持丙方海外生产基地布局,加快实现各方国际化配套合作,助力加快全球化布局和国际市场的拓展。

3、股权与资本合作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甲方或其指定方参股丙方或丙方后续扩能项目,实现深度股权与资本合作。具体参股方式及方案内容,由相关各方协商并另行通过协议确定。

4、研发及产业化合作

各方共同约定,共同在锂电正极材料等领域开展深入的研发及产业化合作,共同推进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在符合上市公司规则及商业合理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合作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市场判断,选择为产业化合作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技术、服务、市场等方面的支持;丙方为甲方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及绿色能源服务,助力甲方打造全面电动化体系及产业生态。具体合作方式及方案内容,由相关各方协商并另行通过协议确定。

5、锂电材料之外的增量合作

在万物电动化、智能化大趋势下,甲乙双方进一步拓展在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增量零部件及关节的合作机会。

(四)合作机制

1、合作各方同意将在本协议签订后,组建战略合作小组,总体推动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发展,并积极导入具体合作项目,签署相关专项协议。

2、各方在技术交流、合作对接等领域建立工作群并指派联络人,作为各方加强信息互通和交流的平台。

3、各方定期通过会议、会晤等形式进行交流,内容包括技术交流与探讨、行业信息分享、宏观政策分析等,以推动各方更好发展,并寻求合作契合点。

(五)保密条款

在合作过程中接触的所有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得单方面泄漏、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其他方知悉,也不得在本协议之外的范围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具体合作项目各方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协议组织实施。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进一步发挥各方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实现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提升可持续发展和创新能力,共同推动构筑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各方将在领先材料技术联合开发及推广、合作业务支持、研发支持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同时进一步拓展在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增量零部件及关节的合作机会。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国际头部企业在产业上下游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紧